

北京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文集

黄海泉 徐山清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文集/ 黄海泉, 徐山清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7
ISBN 7-302-02660-2

I . 北… II . ①黄… ②徐… III. 高等学校-师资培养-研究-北京-文集 IV. G64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125 号

出版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校内, 邮编 100084)

印刷者: 密云胶印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科技发行所

开 本: 787× 1092 1/ 16 印张: 14. 75 字数: 346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02660-2/ Z · 116

印 数: 0001~1050

定 价: 16. 00 元

目 录

前言 (III)

文件摘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8)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1993 年 5 月 27 日)摘录 (11)

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1992 年 1 月 23 日) (12)

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形势与措施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1992 年 1 月 20 日) ... (19)

关于在北京市高等学校青年教师中选拔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青年)学科带头人的意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1992 年 3 月 25 日) (25)

进一步加强北京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1993 年 1 月) (28)

关于当前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几个问题的调查和建议 北京市政协教文卫体委员会及民革等七个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员会(1995 年 7 月) (31)

北京市高等学校“九五”师资培训规划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1995 年 10 月 4 日) ... (38)

关于实施北京市“教师队伍建设工程”的调查报告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教师队伍建设工程”调研组(1995 年 6 月) (43)

论 文 部 分

关于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问题的研究报告 陈锡章等(51)

北京市高校教师队伍的现状分析 赵秉钺 段邦玫等(66)

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思路与对策 呼中陶 李通生等(87)

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后备人选 张瑞珊 祁雅慧等(92)

高校教师职务岗位设置状况及合理结构的确认原则和方法 孙学忠 李幼兰等(99)

高校教师考核及其指标体系 黄海泉 王之江等(106)

改革高校师资管理工作的若干问题 裴兆宏 康 静等(126)

优化结构 提高素质 调整机制 改善条件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考虑 杨家庆 张宏涛 郭物鸣 裴兆宏(133)

深化高校师资管理改革, 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的改革与

实践..... 蔡少甫 康 静 董治长(140)

北京科技大学教师职务岗位设置的工作实践..... 冯玉成(145)

试论激励理论在青年教师管理工作中的运用..... 牛志民(151)

面向未来, 深化改革, 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

..... 陈桂秀 呼中陶 李幼兰等(160)

加强高校教师学科梯队建设的几个问题..... 杨以文 孙学忠 康 静等(166)

在新形势下, 教师队伍管理改革问题的探讨 裴兆宏 赵秉钺等(172)

教师队伍中期预测分析及对策..... 孟 辉 裴兆宏 张宏涛 杨家庆(181)

“ 211 工程 ”与师资队伍建设 冯玉成(186)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未来高等院校师资队伍新模式初探

—— 兼论高等院校师资队伍面向 21 世纪的发展趋势 李德庄 王 年(192)

跨世纪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选拔与培养..... 李培宁 牛志民 刘书斌等(197)

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结构优化问题的研究..... 曾绍元 白正平 吕世彦等(208)

进一步完善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几个问题的研究

..... 孙学忠 李幼兰 呼中陶等(219)

高校师资队伍的配置..... 裴兆宏 赵秉钺 张晓英等(223)

前 言

1992年4月,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原北京市高教局领导下,由原北京市高教局师资处、北京市高等教育研究所和北京市高教学会师资管理研究会共同组建了《关于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若干问题的研究》课题组。课题组组长是原北京邮电大学党委书记李根达同志,课题领导小组成员有原北京市高教局师资处处长徐山清同志、北京市高教研究所副所长陈锡章同志、北京市高教学会师资管理研究会理事长黄海泉同志、北京联合大学电子自动化工程学院副院长信玉堂同志。从1992年至1996年6月,课题组组织了11个专题的研究。与此同时,北京市高教学会师资管理研究会还单独组织了2个专题的研究,各会员院校也积极开展了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研究。在此期间,北京绝大多数高等学校及其人事、师资管理干部200多人次参加了研究工作。不少研究成果已经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为领导部门决策提供了参考,对各高校的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在此基础上,北京市高教学会师资管理研究会于1993年、1995年组织了优秀论文的评选活动。

为了回顾和总结几年来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历程和经验,对今后的工作起到借鉴和推动作用,并对北京高校师资研究工作给予一定的肯定,我们将北京市关于加强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文件摘录、调查报告、专题研究成果以及北京市高教学会师资管理研究会两次优秀论文评选中获得一等奖的论文,汇编成这本《北京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文集》,献给高教战线,特别是从事人事、师资管理工作的同志们。

在本书的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特别是清华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1996年10月

文件摘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里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

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

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

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4年7月22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教育事业发展,适应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的教师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教师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第四条 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主管教师工作。

市和区、县劳动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和劳动部门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的管理工作。

计划、财政、人事、科技干部等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教师法》的规定,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举办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教师工作。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对实施规划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保障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

各级教育工会应当依法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七条 在本市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按照《教师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还应具有中级技术人员或者中级技工以上水平。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市成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具体确定。

非师范毕业生取得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教师资格,应当接受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等教育基本理论的培训。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取得教师职务的除外。

第八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市和区、县普通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资格由市高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认定；技工学校(含劳动部门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资格由市劳动行政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认定；成人教育学校教师资格由市成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市属高等院校教师资格由市高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委托有关院校认定；中央部委属在京院校教师资格,由其主管部门认定,也可以委托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认定。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由认定部门授予教师资格证书。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应当有 1 年的试用期。

第九条 教师受到开除公职处分或者其教师资格是通过不正当方式取得的,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予以撤销。

丧失或者撤销教师资格的,由认定的部门或者学校收回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不具备合格学历又未取得教师职务的,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有关办学部门和学校安排进修培训;5 年之内仍未取得合格学历或者未通过国家资格考试的,调离教学岗位。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聘任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任教。

第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教师考核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和方法,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记入考绩档案,作为晋升工资和职务、续聘或者不予晋升工资、解聘、低聘教师职务以及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和国家标准,规划、建设师范院校,提高师范教育质量。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免交学杂费,享受专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应当保障学生基本生活需要,具体标准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有关部门予以保障。

本市实行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服务期为 5 年。鼓励师范毕业生终身从教。服务期未满的师范毕业生,任何单位不得聘用。

非师范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应当履行聘任协议规定的义务,工作满 5 年的,由区、县人民政府参照师范生在校专业奖学金标准,发给一次性奖金。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提高现有教师的学历水平,并有计划、有步骤地使新补充的高等院校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高级中等学校教师具有本科或者研究生学历,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学历,小学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划拨专项经费,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和培训基地。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接受继续教育,重点培养教育教学骨干和青年教师。教师应当按照规定完成学习任务。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不断提高教师的工资,使本市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第十六条 本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享受教龄津贴,教龄津贴标准

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凡在本市山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工资在原有等级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一个档次,每满 5 年的予以固定,并再向上浮动一个档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从城镇地区到山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给予奖励性补贴。

第十八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教师住房建设,划拨专款建设教师住房,优先、优惠纳入“康居工程”计划,在 1997 年前解决好城近郊区教师中人均住房在 5 平方米以下的困难户,逐步使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高于本市居民平均水平。

对于住房困难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拨专款专项解决。建设计划由市和区、县计划、建设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制定。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和驻军单位为职工分配住房时,夫妻一方为中小学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予以照顾。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增加教师公费医疗经费,建立教师医疗周转金,教师医疗费应当及时予以报销,不得超过 3 个月,并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保险制度,为教师提供医疗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每两年至少组织教师进行一次健康检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办学部门予以保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中小学特级教师提供特殊医疗保健。

第二十条 教龄满 30 年(女满 25 年)的中小学退休教师享受 100% 的退休金待遇;有条件的其他学校也可以对退休教师在原有退休金的基础上给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图书馆、科技馆、体育馆、艺术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对教师实行减免费或者其他优待。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在教育教学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由市人民政府授予“人民教师”称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理的,依照《教师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师范毕业生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完成服务年限的,由教育或者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追缴在校期间的专业奖学金和培养费,并可以对聘用单位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拖欠教师应予报销的医疗费用的,由各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应当指定相应的职能机构按照《教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接受教师申诉。申诉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教师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教育、劳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在于教师。要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政治业务素质、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以加强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为重点,来优化结构,稳定队伍,提高师资的水平。要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作用。要吸引留学生到高校任教。要注意加强科研、政工、管理队伍的建设。要全面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坚持做到政治、业务、生活待遇三方面一起抓。当前,要充分认识稳定教师队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把教师的工资、住房、医疗、退休等问题摆到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上。通过政府财政和学校内部津贴等途径,积极改善教职工生活待遇。“八五”期间要按高校各自的财政渠道,努力使高校教师人均实际收入高于北京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平均水平,在国民经济十二个行业中居中等偏上水平。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1993年5月27日)摘录)

加强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1992年1月23日)

一、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性和

教师是培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任的承担者。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如何,直接决定着全部教学工作的方向和水平,而且极大地影响着党的教育方针的贯彻执行、德育占首位原则的进一步落实和学生全面质量的提高。一个学校的校风与学风的好坏,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的教风。“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教师是我们办社会主义大学最重要的依靠力量。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专业学术水平,充分发挥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他们能在培养人才和出科研成果等方面实现自己为祖国建功立业的愿望,是高校党组织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

当前,我国面临着世界经济竞争、新的技术革命挑战和国际敌对势力加紧对我们实行和平演变战略的挑战,形势是严峻的。在国内,我们国家正处在历史上的一个关键时期,中央在“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建议中指出,本世纪最后的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非常关键的十年。国际国内的形势都要求我们把高校办成社会主义的坚强阵地,培养出能够经受住“两个挑战”考验的、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种非同寻常的客观情况,对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党在思想政治等方面的工作,都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没有一支强大的、在政治上和业务上都过得硬的教师队伍,我们是不可能完成这个艰巨任务的。

前些年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泛滥,学生群体波动较大,学潮不断,高校的政治局势不太稳定,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到学生工作上是可以理解的,也是正确的。现在,高校局势已经稳定下来,校内各项工作也恢复了正常秩序,我们应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个契机,在不放松学生工作的前提下,把更多的精力逐步放到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来。这既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也是发展和巩固高校稳定局面的重要依靠。

二、高校教师的政治思想和队伍建设的基本状况

1. 从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看,虽然现在我们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能忽视、亟待改进的问题,但总的状况应该说是好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和邓小平同志十分重视知识分子工作,通过拨乱反正,坚决推翻了“文革”中对教育、对知识分子的“两个估计”的错误论断,重申了党对知识分子的正确评价,明确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反复强调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核心是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这些重要精神在高校得到了认真的贯彻。各校都做了大量有益的工